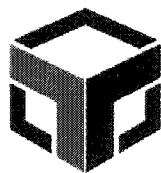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Yujing Machinery Co., Ltd.

(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



宇晶机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宇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公司，并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宇晶机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宇晶机器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宇晶机器的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群强、张国秋、张靖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前述规定。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三）公司机构股东新疆南迦、珠峰基石承诺

公司机构股东新疆南迦、珠峰基石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公司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承诺

1、在公司任职的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主要发起人股东杨武民、邓湘浩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 25%。

2、未在公司任职的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高端元、杨辉煌、胡小辉、刘胜男、段育军、刘春陵、朱卫文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制定股价稳定预案，本预案经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因除息除权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

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或者，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的 3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方可终止：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 发行人的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将严格实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先生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如违反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股东分红，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为保持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实施。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三、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控股5%以上的自然人承诺

持有公司总股本5%以上的自然人杨宇红、张国秋、罗群强承诺：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25%。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以如下方式进行：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持有公司的股票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的数量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若本人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发价”）。“发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新疆南迦、珠峰基石承诺

持有公司总股本 5% 以上的新疆南迦、珠峰基石承诺：

在本公司/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企业投资管理安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当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本公司/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

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新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机关对上述事宜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30 日内，或者有权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为新股发行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若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购回股票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购回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影响发行条件回购公司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新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需要回购新股及赔偿投资者损失作出了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

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本所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总股本为 7,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股东回报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远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以填补回报。

（一）提高业务拓展，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下游市场的开拓能力，通过对新客户的挖掘、开发，老客户合作深入，增强其他下游行业的涉入，避免行业风险，提升现有的盈利能力。在此基础上，依托公司在研磨抛光机、多线切割机制造领域的行业经验、客户资源，以下游行业的发展为契机，力争进一步提高公司研磨抛光机、多线切割机的技术水平及质量优势，全面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盈利水平。

（二）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日常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以期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严格进行员工岗位的职责考核、培训教育，形成良性的竞争机制，营造优秀的企业氛围，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规划政策以及公司的自身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运行，未来达到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能有显著的提高，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为了尽快弥补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将在保质保期的前提下，尽可能加快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严格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四）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对《公司章程（草案）》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比例、依据、条件、实施程序、调整事项等内容，并对

合理性进行了分析。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八、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拟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装备生产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 20,079.73 万元，项目达产后将提高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并新增研磨抛光机 1,300 台产能。该项目年均预期收入为 16,562 万元，净利润预计 3,482.74 万元，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

九、财务报表审计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 1-9 月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18）110005 号）。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 36,285.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74.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9.62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上涨了 70.50%、99.35%、94.88%。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表审计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46,098.47 万元至 49,033.6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0.65%至 38.9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30.84 万元至 11,520.4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8.57%至 47.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10.45 万元至 11,179.67 万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7.24%至 45.98%。（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销售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覆盖广泛，涉及蓝宝石材料、磁性材料、硅材料、光学玻璃和陶瓷材料等多个硬脆材料适用领域，对应的下游市场涉及 LED 照明、电子消费品、太阳能、集成电路、光学光电子等多个终端行业，该等行业与宏观经济联系较为紧密。近年来公司的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市场前景广阔，特别是电子消费品迎来了爆发式的增长，而公司的经营业绩同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有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已成为研磨抛光机及多线切割机的主要市场。瑞士、美国、日本的厂商凭借技术的先发优势，占据了国内高端市场的大部分份额。近年来，国内加强了对相关行业的支持力度，陆续出台政策及措施，对行业的发展做了明确的规划，因此研磨抛光机和多线切割机设备等相关行业发展迅速，但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虽然公司目前的产品技术水平、综合实力在市场中有良好的竞争优势，但未来公司若没有及时进行产品的升级迭代、技术的研发积累，将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面临销量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5%、44.90%、42.58%及 44.93%，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质量控制及价格上

的综合优势，使得产品附加值较高。随着行业技术水平进步以及市场竞争加剧，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技术上的先进性，保持并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可能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34%、80.99%、82.51%及 84.40%，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增长，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呈上升趋势，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

公司产品耗用的原材料按照类别主要可分为机械类和电器控制类。其中，机械类材料主要包括箱体、研磨盘、支架、轴承等，该类材料受钢材等基础材料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钢材等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机械类材料成本也有所上涨；电器控制类材料主要包括减速机、变频器、电机、运动控制器、PLC 等，该类产产品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国产品牌性能与国际品牌性能差距逐渐减小而价格较低，体现出较高的性价比，公司通过差异化的销售政策、优化产品设计方案，在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可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各供应商拥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以合理的价格采购原材料。总体上，公司主要以订单为基础安排采购，以成本为基础制定产品价格，从而保证合理的利润水平。未来原材料价格若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滞后，可能会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五）客户集中的风险

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7,662.24 万元、12,183.15 万元、27,661.93 万元及 25,312.21 万元，分别占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6 月销售总额的 61.18%、76.95%、78.39%及 92.94%，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以视窗防护屏行业为例，蓝

思科技、伯恩光学、欧菲光、星星科技及合力泰等五家企业，基本占据了视窗防护屏生产制造行业约 60% 以上的市场份额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同时大力拓展新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仍然较高，一旦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投资计划发生重大改变，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六）对蓝思科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蓝思科技销售收入分别为 5,318.76 万元、5,213.46 万元、16,499.95 万元及 17,084.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7%、32.93%、46.76% 及 62.73%。2017 年以来发行人对蓝思科技收入以及比例有所提高，2018 年 1-6 月收入占比超过 60%，主要是与下游手机防护玻璃行业和手机行业特征有关。手机防护玻璃行业较为集中，发行人客户蓝思科技为手机防护玻璃行业最主要的生产厂商之一，占有除伯恩光学外约一半的市场份额，因此，与蓝思科技业务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高符合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的行业特性。

发行人与蓝思科技业务 2017 年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手机背板非金属化趋势导致。蓝思科技系苹果手机的核心供应商，苹果手机于 2017 年以来的新手机产品全面采取双面玻璃设计方案，导致对手机防护玻璃需求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对发行人研磨抛光设备需求增加。苹果手机设计方案在手机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且随着无线充电的普及和 5G 应用的加速，手机背板非金属化成为手机行业必然趋势，而非金属背板在其他品牌手机中全面渗透趋势滞后于苹果手机，是发行人 2017 年来与蓝思科技业务增长快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从而导致对蓝思科技收入占比快速增长。

蓝思科技为苹果手机玻璃核心供应商，其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自蓝思科技成立之初即与其开始合作并持续至今，双方的业务不存

¹ 兴业证券，2017 年 6 月 18 日，《防护玻璃产业升级，蓝思是最大受益者》

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和蓝思科技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紧密合作的关系，是在同一产业链上分工合作的关系。

虽然发行人与蓝思科技具有近二十年的合作历史，合作基础较为牢固，但若发行人其他客户、其他业务开拓不及预期，而苹果手机产业、蓝思科技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投资计划发生重大改变，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674.84万元、15,023.89万元、14,115.39万元及22,698.42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1.20%、94.89%、40.00%及41.67%（年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8.42%、53.07%、29.17%及46.70%。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2018年1-6月公司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8年7-8月公司累计收到货款6,756.66万元，回款情况良好。

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和上规模企业，均拥有较好的信誉，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而若上述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面临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加强了收款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以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5、1.14、2.42和2.96（年化），2016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转情况有较大改善。

（八）诉讼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诉讼情况，主要是因部分客户拖延支付公司货款，公司采取法律程序催收导致。截止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尚存未决诉讼7项，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1,924.70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原值1,631.30万元，差额为违约金以及利息诉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诉讼均已结案，部分正在执行中，公司已经回收账款110.14万元，余款公司已经根据可回收性

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1,132.36 万元，确认了损失 220.70 万元，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上述诉讼结果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17.61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7 元（按照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59 元/股（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43 元/股（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37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4,025.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9,827.56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净额）	4,197.44 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2,907.31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564.15 万元
律师费用	179.2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1.13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	65.6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Yujing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宇红
成立日期	1998 年 6 月 1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20 日
公司住所	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 341 号
邮政编码	413001
电话	0737-4329956
传真	0737-4322165
公司网址	www.yj-cn.com
电子信箱	1999342@yj-cn.com

二、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宇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宇晶有限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 设立时名称为“益阳南方机电有限公司”, 由自然人吴慧玲、张国秋共同出资设立, 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2 年 6 月 15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同意宇晶有限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已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2]第 102 号《湖南宇晶机器实业有限公司拟企业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2]第 1032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6 月 20 日, 益阳市工商局为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4309004000009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由宇晶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15,375.17 万元按原股东持股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7,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7,500 万股。

2、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3、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杨宇红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宇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公司，并将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宇晶机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宇晶机器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

的宇晶机器的股份，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罗群强、张国秋、张靖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公司机构股东新疆南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公司机构股东新疆南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公司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承诺

1、在公司任职的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的承诺：

在公司任职的主要发起人股东杨武民、邓湘浩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如减持公司股票，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票数量的 25%。

2、未在公司任职的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主要发起人股东高端元、杨辉煌、胡小辉、刘胜男、段育军、刘春陵、朱卫文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相关人员持股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杨宇红	35,567,000	47.4227%
新疆南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631,250	10.1750%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5,000	9.5000%
张国秋	4,016,250	5.3550%
罗群强	3,916,250	5.2217%
张靖	3,346,875	4.4625%
高端元	3,346,875	4.4625%
杨辉煌	2,008,125	2.6775%
胡小辉	2,008,125	2.6775%
朱卫文	670,375	0.8938%
杨武民	649,375	0.8658%
刘胜男	669,375	0.8925%
邓湘浩	659,375	0.8792%
刘春陵	600,375	0.8005%
唐建萍	375,000	0.5000%
段育军	335,375	0.4472%
高维平	307,000	0.4093%
徐浩波	260,000	0.3467%
何卫平	153,000	0.2040%
史传祥	137,000	0.1827%
王建锋	123,000	0.1640%
胡朝汉	107,000	0.1427%
曾纪清	60,000	0.0800%
翁伟滨	125,000	0.1667%
王瑞宏	79,000	0.1053%
李家盛	76,000	0.1013%
叶利庄	76,000	0.1013%
徐有功	76,000	0.1013%
刘镛	76,000	0.1013%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齐冲	60,000	0.0800%
王悦丰	50,000	0.0667%
张华	46,000	0.0613%
翟仁龙	50,000	0.0667%
海奇锋	23,000	0.0307%
武建卫	11,000	0.0147%
范墨君	2,000	0.0027%
陈万华	18,000	0.0240%
程伟忠	15,000	0.0200%
索韬	15,000	0.0200%
唐喜福	15,000	0.0200%
蔡美丽	14,000	0.0187%
杨军	14,000	0.0187%
张欢	12,000	0.0160%
薛佳民	10,000	0.0133%
吴伟	9,000	0.0120%
彭勇	9,000	0.0120%
岳伟玲	9,000	0.0120%
潘忠	6,000	0.0080%
翁伟毅	14,000	0.0187%
江国西	7,000	0.0093%
戴信乐	4,000	0.0053%
刘欣	5,000	0.0067%
姚继红	1,000	0.0013%
魏文迪	1,000	0.0013%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其中，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为私募投资基金。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高档精密数控机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硬脆材料切割、研磨及抛光等加工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①多线切割机

产品类别	外观	应用领域	对应下游行业
YJXQL825A/827A 金刚石线专用多线切割机		主要用于切割太阳能单晶硅、多晶硅、人造宝石、水晶、石英、磁性材料等，特别适用于156×156mm的单晶硅和多晶硅的高速/高效切割和大批量生产。	光伏行业、电子消费品行业
XQL821A 蓝宝石专用金刚石线多线切割机		主要用于将切割蓝宝石(2"-6")、水晶、陶瓷、化合物、氧化物、人造宝石、单晶硅等各种硬脆性材料切割分解成片状，可达到提高切割精度，提高工作效率，节省原材料，减少下道工序工作量的目的	LED蓝宝石衬底行业
XQL920A/D 磁材专用多线切割机		主要用于将磁性材料、宝石、水晶等各种硬、脆性材料切割分解成片状，可达到提高切割精度，提高工作效率，节省原材料，磁泥分离并回收利用，减少下道工序工作量的目的	软磁铁氧体行业

产品类别	外观	应用领域	对应下游行业
YJXQ150C 摇摆式多线切割机		主要用于将 LED 蓝宝石基片切割成型，亦适用于单晶硅、陶瓷、水晶、磁性材料、光学玻璃、人造宝石等各种脆性材料的切割。	电子消费品行业、LED 照明行业
YJXQ120A 多线切割机		主要用于磁性材料、水晶、陶瓷、化合物、氧化物、人造宝石、单晶硅等各种硬脆材料的切割成型。	光通讯等行业
YJXQL1210D 多线切割机		主要用于宝石、水晶、单晶硅、磁性材料等各种硬脆材料切割分解成片状。	电子消费品行业
YJXQW912A 弧形片多线切割机		主要用于将铁氧体、钕铁硼等磁性材料切割成弧形片状。	电子消费品行业

②研磨抛光机

产品类别	外观	主要应用领域	对应下游行业
------	----	--------	--------

产品类别	外观	主要应用领域	对应下游行业
QP1135 系列曲面抛光机		主要用于 2.5D/3D 手机玻璃以及其它硬、脆材料的异形表面单面抛光；用于手机玻璃盖板、手机陶瓷后盖板加工。	电子消费品行业
13B~28B 系列双面抛光机		主要用于手机玻璃、陶瓷、蓝宝石、电子硅以及其它硬脆材料的表面双面抛光；用于手机玻璃盖板、手机陶瓷后盖板加工。	电子消费品行业/ 半导体行业/LED 照明行业
9.6B10L 双面抛光机系列		主要用于陶瓷片、蓝宝石等硬脆薄材的双面高精度研磨加工；用于陶瓷指纹识别、蓝宝石指纹识别等加工。	电子消费品行业
QP910 系列曲面抛光机		主要用于 3D 不锈钢、镁铝合金手机后盖的去刀纹路抛光与镜面抛光加工	电子消费品行业

产品类别	外观	主要应用领域	对应下游行业
SP139A 双面抛光机系列		主要应用于陶瓷、蓝宝石以及其它硬脆材料的双面化学物理抛光（CMP）。	电子消费品行业
DJM36A 单面抛光机系列		主要用于蓝宝石以及其它硬脆材料的单面抛光、蓝宝石衬底片加工。	电子消费品行业
YJP1000A 单面抛光机系列		主要用于STN-LCD、CSTN-LCD等玻璃基片及其硬脆材料的高精度、高效率的单面抛光。	电子消费品行业
其他双面研磨抛光机		主要用于硅片、砷化钾片、陶瓷片、石英晶体等硬脆薄材的双面高精度研磨加工。	电子消费品行业

3、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不存在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情况。得知下游客户有采购意向后直接与其签订购销合同，明确产品的技术要求、交货期限、运送方式及付款条件等条款后，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发货、结算、收款。

4、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气控制类、机械类、耗材及其它。

（二）发行人的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情况

在多线切割机市场，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小松 NTC 株式会社、安永株式会社、高鸟株式会社、晶盛机电等；在研磨抛光机市场，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苏州赫瑞特、宇环数控、江西新航等。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在国内多线切割机及研磨抛光机生产、研发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是国内线切割和研磨抛光设备研发生产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发行人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公司现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会员单位、深圳市平板显示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触控协会理事单位、中国触控协会蓝宝石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湖南省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理事长单位、长沙市数控装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与湖南大学等在精密加工技术领域具有领先优势的高校及科研院所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	5,532.81	1,359.97	0.00	4,172.84	75.42
机器设备	4,263.79	1,873.05	8.03	2,382.71	55.88
运输设备	367.65	267.11	0.00	100.54	27.35
办公设备	541.56	370.24	1.06	170.27	31.44
合计	10,705.81	3,870.37	9.09	6,826.35	63.76

1、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 712007804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接城堤村	2,131.64	自建	宇晶机器	已抵押
2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 712007802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接城堤村	1,552.04	自建	宇晶机器	已抵押
3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 712007800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接城堤村	2,131.64	自建	宇晶机器	已抵押
4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 712007803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接城堤村	2,131.64	自建	宇晶机器	已抵押
5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 712007798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接城堤村	2,131.64	自建	宇晶机器	已抵押
6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 712008273 号	资阳区长春镇五里堆社区	3,940.24	自建	宇晶机器	未抵押
7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 712008272 号	资阳区长春镇五里堆社区	807.96	自建	宇晶机器	未抵押
8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 712008322 号	资阳区长春镇五里堆社区	1,354.25	自建	宇晶机器	未抵押
9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 712008341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	1,864.87	自建	宇晶机器	未抵押
10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 712008319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	1,864.87	自建	宇晶机器	未抵押
11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 712008342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社区	785.03	自建	宇晶机器	未抵押
12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 713002261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村 101	4,779.41	自建	宇晶机器	未抵押
13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 713002262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村 102	782.83	自建	宇晶机器	未抵押
14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 713002263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村 201	782.83	自建	宇晶机器	未抵押
15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 713002264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马良村 301	782.83	自建	宇晶机器	未抵押
16	湘 2017 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188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五里堆社区晶益电子生产车间 401 室	2,517.22	受让	宇晶机器	未抵押
17	湘 2017 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五里堆社区晶	2,553.36	受让	宇晶机器	未抵押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所有人	他项权利
	0004187 号	益电子生产车间 301 室				
18	湘 2017 益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04186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五里堆社区晶益电子生产车间 201 室	2,517.22	受让	宇晶机器	未抵押
19	湘 2017 益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04185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五里堆社区晶益电子生产车间 101 室	2,532.83	受让	宇晶机器	未抵押
20	深房地字第 4000536908 号	深圳市深南路科技工业园 13 栋 102 室	107	继受取得	宇晶机器	未抵押
21	湘 2018 益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06414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五里堆社区宇晶机器展示室 101 室等	1,795.20	自建	宇晶机器	未抵押
22	湘 2018 益阳市 不动产权第 0006415 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五里堆社区宇晶机器食堂 101 室等	905.97	自建	宇晶机器	未抵押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获房产证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位置	入账时间	估算面积 (平方米)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沙晟华苑 2-1801 宿舍	76.54	74.52	长沙市东方红路与桐梓坡路交汇处往南 100 米	2017.08	81.93	已签订了商品房购买合同，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长沙晟华苑 3-707 宿舍	77.79	75.74	长沙市东方红路与桐梓坡路交汇处往南 100 米	2017.08	84.38	
长沙麓谷钰园工业厂房	1,626.12	1,568.19	长沙市文轩路与平川路的交汇处	2017.09	2,020.94	
合计	1,780.15	1,718.45				

发行人未获房产证的上述房产主要是外购的商品房，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2018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了长沙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上述三处房产购房合同真实有效，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

风险，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宇红承诺，就发行人使用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若该等房屋发生权属争议，杨宇红将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由此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费用、开支；若由于该等房屋被有权部门处罚，给宇晶机器及其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的，杨宇红承诺予以承担。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
1.	车床	25	243.86	51.66	21.18
2.	磨床	8	346.33	188.84	54.53
3.	龙门加工中心	1	125.64	16.26	12.94
4.	数控龙门立式中心机	1	194.87	46.83	24.03
5.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机	2	672.19	465.45	69.24
6.	三坐标测量机	2	205.67	95.03	46.21
7.	数控龙门型加工中心机	2	325.89	195.67	60.04
8.	喷漆设备	1	125.90	83.04	65.96
9.	硅片分选机	1	92.31	82.08	88.92
10.	线切割机	10	660.77	275.75	41.73
11.	重载镗铣加工中心	2	426.93	393.13	92.08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权、软件和土地使用权等，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土地使用权	4,170.89	99.19	899.14	96.00	538.65	90.16	552.57	87.34
软件	33.99	0.81	37.46	4.00	58.79	9.84	80.11	12.66
合计	4,204.88	100.00	936.60	100.00	597.44	100.00	632.68	100.00

1、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	-----	------	------	-----	-----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图像	分类号	有效期
1	宇晶机器	1752492		7	2012.04.21 至 2022.04.20
2	宇晶机器	17075442		7	2016.11.28 至 2026.11.27
3	宇晶机器	17075642		7	2017.05.14 至 2027.05.13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
1	多线切割机钢丝线的调线装置	发明	2012105696960	2032.12.24
2	曲面抛光机的抛光装置	发明	201310734762X	2033.12.26
3	超薄、易脆性工件的抛光方法及抛光装置	发明	2013107346453	2033.12.26
4	多线切割机辊轮组的调线方法	发明	2012103854368	2032.10.11
5	曲面抛光机的工作台	发明	201310734829X	2033.12.26
6	多线切割机过渡辊轮的安装装置	发明	2012103854404	2032.10.11
7	多线切割机工作台	发明	2012103461388	2032.09.17
8	基于伺服电机的排线控制方法	发明	2007103034160	2027.12.23
9	多线切割机收线装置中摆线电机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06101369803	2026.12.28
10	多线切割机工作台的进给控制方法	发明	2006101369818	2026.12.28
11	带摆动机构的多线切割机的自动绕线装置	发明	2010105536445	2030.11.21
12	多线切割机自动排线装置的径向平衡机构	发明	2010105896987	2030.12.14
13	一种用于磨床的微调锁紧装置	发明	2016100210070	2036.01.12
14	一种抛光机吸附和传动系统	发明	2016106006640	2036.07.26
15	一种抛光机吸附和传动系统	发明	2016106031680	2036.07.26
16	立式双面磨床	实用新型	2016200312991	2026.01.12
17	一种线切割机床的走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305536	2026.01.12
18	半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285180	2026.01.12
19	一种用于切割机的喷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30362X	2026.01.12
20	一种自补偿丝杆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324236	2026.01.12
21	用于抛光机的抛光头	实用新型	2015207578883	2025.09.28
22	一种抛光机传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7469142	2025.09.2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
23	一种抛光盘	实用新型	201520746476X	2025.09.23
24	一种研磨抛光托盘	实用新型	2015207465777	2025.09.23
25	一种单面抛光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7467645	2025.09.23
26	一种研磨液接液槽	实用新型	2015207471585	2025.09.23
27	多线破方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4208279475	2024.12.23
28	多线切割机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4208280970	2024.12.23
29	多线切割机工作台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283663	2024.12.23
30	多线切割机的机架	实用新型	2014208288192	2024.12.23
31	曲面抛光机的同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71603X	2023.12.26
32	曲面抛光机的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715427	2023.12.26
33	曲面抛光机抛光盘自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717494	2023.12.26
34	曲面抛光机抛光液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8718745	2023.12.26
35	曲面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3208719752	2023.12.26
36	曲面抛光机的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3208719979	2023.12.26
37	曲面抛光机的抛光盘	实用新型	2013208721095	2023.12.26
38	研磨机用工件厚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233600	2022.12.24
39	多线切割机钢丝线的走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233278	2022.12.24
40	多线切割机的断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23267X	2022.12.24
41	研磨抛光机的齿圈与太阳轮同步抬升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758170	2022.09.17
42	加工硬脆材料曲面的多线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2204757286	2022.09.17
43	多线切割机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2204757318	2022.09.17
44	多线切割机金属丝线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758537	2022.09.17
45	研磨抛光机托盘	实用新型	2012202431253	2022.05.27
46	多线切割机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431249	2022.05.27
47	多线切割机水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613393	2020.12.14
48	多线切割机砂浆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613444	2020.12.14
49	多线切割机自动排线装置的径向平衡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6613497	2020.12.14
50	多线切割机切割辊轮	实用新型	2010206613533	2020.12.14
51	多线切割机自动排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6613340	2020.12.14
52	多线切割机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0206613020	2020.12.14
53	曲面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208031360	2026.07.26
54	一种抛光机上盘驱动调心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07998808	2026.07.26
55	一种抛光机上盘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993541	2026.07.26
56	抛光机上盘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997932	2026.07.27
57	抛光机上盘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048643	2026.07.27
58	一种抛光机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016801	2026.07.26
59	一种抛光机上盘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149144	2026.08.3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
60	曲面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207993556	2026.07.27
61	一种多线切割机的布局机构	实用新型	2016210798402	2026.09.25
62	3D凹面抛光的曲面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213415661	2026.12.07
63	一种上盘毛轮的往复运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415680	2026.12.07
64	多面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213389991	2026.12.07
65	扫边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6213593584	2026.12.11
66	一种抛光毛轮	实用新型	2016213421499	2026.12.07
67	一种气缸压紧工件与旋转运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3603425	2026.12.11
68	曲面抛光机	外观设计	2016303485485	2026.07.26
69	研磨抛光托盘	外观设计	2015303735607	2025.09.23
70	曲面抛光机	外观设计	2013306519901	2023.12.26
71	托盘（研磨抛光机）	外观设计	2012302028107	2022.05.27
72	一种曲面抛光机	外观设计	2016303503765	2026.07.27
73	3D凹面抛光的曲面抛光机	外观设计	2016306011211	2026.12.07
74	扫边抛光机	外观设计	201630609692.X	2026.12.11
75	多面抛光机	外观设计	201630600485.8	2026.12.07
76	连续式多工位曲面抛光机	外观设计	201830087212.7	2028.7.30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益国用(2012)第D00311号	益阳市马良路西侧	19,976.25	工业用地	2050年12月5日	宇晶机器	未抵押
2	益国用(2012)第D00312号	资阳区长春镇接城堤村	30,850.79	工业用地	2056年9月18日	宇晶机器	已抵押
3	益国用(2012)第D00309号	马良路西侧	19,847.12	工业用地	2055年6月8日	宇晶机器	未抵押
4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185号、0004186号、0004187号、0004188号	资阳区长春工业园五里堆社区晶益电子生产车间	13,308.53	工业用地	2062年11月28日	宇晶机器	未抵押
5	湘(2018)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4372号	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	72,871.24	工业用地	2068年1月22日	宇晶机器	未抵押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阳诚机电采购少量开关电源、线缆等材料，交易金额较小。交易的金额和占材料采购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湖南阳诚机电有限公司	开关电源	-	10.40	9.58	1.71
	铜线缆	-	28.95	50.86	11.37
	其他	-	0.48	0.59	-
小计		-	39.83	61.02	13.08
占当期材料采购的比例		-	0.14%	0.69%	0.27%

报告期内，各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价格公允，交易规模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出于公司融资的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副总经理张国秋、董事会秘书罗群强为公司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宇红	宇晶机器	4,000.00	-	2016-6-20	2019-6-19	否
杨宇红	宇晶机器	5,000.00	-	2013-11-25	2015-3-1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宇红	宇晶机器	2,000.00	-	2015-3-18	2018-3-18	是
杨宇红	宇晶机器	2,000.00	1,000.00	2018-4-1	2019-3-29	否
杨宇红、 罗群强、 张国秋	宇晶机器	215.80	58.73	2017-4-25	2019-4-24	否

②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关联方湖南阳诚机电有限公司代收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往来金额	收款日	还款日
湖南阳诚机电有限公司	1,800.00	2015/1/23	2015/1/23
	500.00	2015/3/20	2015/3/24
	1,000.00	2015/8/26	2015/9/2
	1,800.00	2016/6/27	2016/6/28
	1,000.00	2017/4/18	2017/4/21

③其他关联交易

(1)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为维护与银行的良好业务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向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预期收益率 2.90%，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杨宇红累计偿还本息 503.62 万元，其中，3.62 万元借款利息即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为维护与银行的良好业务关系，公司股东及副总经理张国秋向公司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 日。截至 2015 年 4 月 3 日，张国秋累计偿还借款 100 万元。

(3)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2015 年 2 月 1 日，子公司包头宇拓出于经营资金的周转原因，与公司股东兼副总经理张国秋签订了两年期的长期借款协议，约定包头宇拓向张国秋借款 100 万元，无需支付利息。截至

2018年3月31日，该借款尚有12.70万元未归还。

(4)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15年、2016年，子公司湖南谷为出于经营资金的周转原因，分别累计向时任湖南谷为副总经理的张靖借款223.00万元及27.17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借款已全部偿还完毕。

(5)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为维护与银行的良好业务关系，时任公司财务总监杨宇霞向公司借款2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3月24日至2016年4月14日。截至2016年4月14日，杨宇霞累计偿还借款280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部分高管互借资金相关事项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④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	-	17.27	1.31
其中：湖南阳诚机电有限公司	-	-	17.27	1.31
其他应付款	12.70	12.70	12.70	152.63
其中：张国秋	12.70	12.70	12.70	110.63
张靖	-	-	-	42.00

注：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张国秋款项系张国秋借给子公司包头宇拓的长期借款，用于包头宇拓的资金周转，应付张靖款项系张靖借给子公司湖南谷为的日常运营资金。

报告期末未结清余额系包头宇拓尚欠公司董事张国秋12.70万元未予以偿还，尚未结清的主要原因是包头宇拓正在注销清算，避免因清算期间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优先偿可能导致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12.70万元款项外，公司所有关联方往来款项均已结清。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向本公司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简要经历	年薪(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杨宇红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男	56	2018.5-2021.5	11983年3月至1990年12月任益阳橡胶机械厂工程师职务；1991年1月至1999年6月，任益阳市高级技术学校(原益阳市第二技术学校)办工厂厂长；1999年9月至今担任宇晶机器(原宇晶有限)实际控制人。2012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7.68	3,556.70	无
张国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1	2018.5-2021.5	1982年毕业于益阳橡胶机械厂技校；1983年至1998年，任益阳橡胶机械厂计划员；1998年5月参与创立宇晶有限，任职于销售部。2012年6月15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1.70	401.625	无
罗群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6	2018.5-2021.5	1998年起加入宇晶有限，任职于品质部及技术部。2012年6月15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21.06	391.625	无
杨佳葳	董事	男	30	2018.5-2021.5	2010年4月加入宇晶有限，历任应用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所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研发总监。2012年6月15日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1.73	-	无
宋建彪	董事	男	47	2018.5-2021.5	2004年至2008年，任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08	-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简要经历	年薪(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年至今，任职于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等，现任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孙倩	独立董事	女	41	2018.5-2021.5	1999年7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湖南益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助理工程师，2006年3月至今任职于湖南城市学院商学院副院长。2017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00	-	无
张华桂	独立董事	男	49	2018.5-2021.5	1990年9月加入湖南益阳键轴厂，先后在该厂任车间会计、出纳、总账报表会计等。1996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益阳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项目助理，项目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9月任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主任；2003年10月至2007年6月任广西众益会计师事务所北海分所评估部主任；2007年7月至今任湖南银城税务师事务所副所长及监事，2001年1月起至今任职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00	-	无
田迎春	独立董事	男	63	2018.5-2021.5	1982年至1986年，任南京农业大学助教、讲师；1986年至1998年，任江苏文艺出版社副编审；1998年至2001年，任上海证券报记者、发行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人民日报社事业发展部重大项目办主任助理、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媒体	-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简要经历	年薪(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事业部负责人；2002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证券时报社常务副社长；2015年3月至今，任深圳证券时报传媒有限公司顾问；2016年4月至今，任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靖	监事会主席	男	41	2018.5-2021.5	2003年2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广东省江门市帕加图皮具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本公司销售部；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职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谷为，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部职工、经理、多线切割机销售总监。2012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6.29	334.6875	无
彭超	监事	女	29	2018.5-2021.5	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同方国际有限公司风险控制专员；2015年11月至今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专员。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		无
段安萍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4	2018.5-2021.5	1992年任益阳无线电三厂担任生产组长；1993年至1998年任益阳宏达机器厂销售内勤；1999年起任职宇晶有限销售内勤。2012年6月15日至今，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7.68	-	无
刘令华	财务总监	女	49	2018.5-2	1991年至1999年任职于益阳金鹿机械制造厂；2000年入职宇晶	20.48	-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起始日期	简要经历	年薪(万元)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021.5	有限, 历任宇晶有限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总监等职务。2017年4月至今, 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刘宏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3	2018.5-2021.5	2010年10月入职宇晶有限, 先后任职工程师、设计室主任工程师、研究所所长助理, 现任销售技术总监。2010年至今, 作为发明人之一, 先后申请国家专利23项, 其中发明专利8项, 实用新型14项, 外观专利1项。曾主持开发多项研磨抛光机、多线切割机的研发。	19.83	-	无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宋建彪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间接控股股东
	许昌恒源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易图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岂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孙倩	湖南城市学院管理学院	副院长	无关联关系
张华桂	湖南银城税务师事务所	副所长、监事	无关联关系
	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田迎春	手击影像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证券时报社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江南时报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彭超	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专员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间接控股股东

八、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宇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56.7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7.42%。杨宇红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988,460.32	77,227,932.87	30,156,695.97	21,989,90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8,597,096.83	162,308,558.13	149,581,894.94	117,232,362.28
预付款项	4,854,895.05	7,136,395.67	1,207,570.29	1,259,744.64
其他应收款	895,043.95	773,315.57	1,428,650.74	1,055,972.75
存货	160,013,494.98	176,025,934.72	67,876,354.49	49,061,041.60
其他流动资产	1,215,505.39	3,699,725.71	3,758,726.99	3,474,07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3,000.00	-	-	-
流动资产合计	441,767,496.52	427,171,862.67	254,009,893.42	194,073,099.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203,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6,601,850.16	7,626,451.63	-	-
固定资产	68,263,547.74	70,298,993.02	43,663,054.74	48,835,895.79
在建工程	5,902,497.94	-	15,131,344.84	-
无形资产	42,048,815.31	9,366,025.21	5,974,409.27	6,326,76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26,722.15	2,859,033.51	2,835,846.63	2,760,23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91,930.32	3,678,535.92	6,695,313.70	12,377,716.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635,363.62	94,032,039.29	74,299,969.18	70,300,603.89
资产总计	580,402,860.14	521,203,901.96	328,309,862.60	264,373,702.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18,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4,733,001.48	112,092,287.84	53,185,364.07	30,272,860.83
预收款项	31,908,633.00	102,432,072.61	15,809,963.73	11,656,586.14
应付职工薪酬	7,992,657.87	8,655,312.67	5,958,998.12	5,619,835.90
应交税费	19,507,744.95	6,908,195.88	1,156,669.78	448,362.89
其他应付款	2,576,387.36	859,823.88	1,023,097.47	4,307,664.88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7,331.97	783,893.83	-	-
流动负债合计	197,305,756.63	231,731,586.71	95,134,093.17	62,305,310.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200,741.30	-	-
递延收益	34,511,177.18	10,643,105.34	8,992,961.68	10,557,819.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07,129.7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11,177.18	10,843,846.64	9,100,091.46	10,557,819.58
负债合计	231,816,933.81	242,575,433.35	104,234,184.63	72,863,130.22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73,555,907.28	73,555,907.28	73,555,907.28	73,501,677.28
盈余公积	18,214,072.54	18,214,072.54	10,804,452.38	7,416,106.39
未分配利润	177,657,409.91	111,545,398.37	61,043,411.06	31,317,659.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427,389.73	278,315,378.19	220,403,770.72	187,235,442.96
少数股东权益	4,158,536.60	313,090.42	3,671,907.25	4,275,129.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585,926.33	278,628,468.61	224,075,677.97	191,510,572.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0,402,860.14	521,203,901.96	328,309,862.60	264,373,702.9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2,338,513.68	352,845,751.32	158,323,748.65	125,241,494.93
其中：营业收入	272,338,513.68	352,845,751.32	158,323,748.65	125,241,494.93
二、营业总成本	197,422,411.49	266,997,612.67	124,203,349.07	112,478,455.22
其中：营业成本	150,129,422.99	203,382,993.32	88,257,277.61	77,801,487.63
税金及附加	2,204,202.35	2,984,733.84	2,297,480.36	1,161,919.25
销售费用	17,029,330.25	23,386,803.88	12,725,922.96	12,239,164.40
管理费用	9,701,534.76	14,960,477.92	11,973,217.27	12,766,171.58
研发费用	13,036,364.02	14,566,949.80	7,995,852.86	6,451,946.13
财务费用	1,124,736.13	1,392,579.07	-1,444,222.14	-2,449,903.87
其中：利息费用	1,174,772.46	1,004,297.40	625,022.38	1,241,437.42
利息收入	-95,870.74	-155,518.27	-114,145.48	-495,731.97
资产减值损失	4,196,820.99	6,323,074.84	2,397,820.15	4,507,670.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91,923.46	228,266.07	303,848.68	494,494.30
其他收益	1,731,928.16	2,336,856.34		
三、营业利润	76,739,953.81	88,413,261.06	34,424,248.26	13,257,534.01
加：营业外收入	29,526.50	495,776.68	4,349,423.82	3,135,749.40
减：营业外支出	47,826.25	177,053.23	471,671.38	135,316.14
四、利润总额	76,721,654.06	88,731,984.51	38,302,000.70	16,257,967.27
减：所得税费用	10,864,196.34	13,929,193.87	5,843,228.75	2,386,100.17
五、净利润	65,857,457.72	74,802,790.64	32,458,771.95	13,871,867.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66,112,011.54	78,161,607.47	33,114,097.76	14,570,529.5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254,553.82	-3,358,816.83	-655,325.81	-698,662.4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8	1.04	0.44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8	1.04	0.44	0.19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65,857,457.72	74,802,790.64	32,458,771.95	13,871,867.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112,011.54	78,161,607.47	33,114,097.76	14,570,529.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553.82	-3,358,816.83	-655,325.81	-698,662.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599,854.63	482,414,172.44	156,886,791.85	120,889,700.35
收到税费返还	335,629.99	1,519,238.17	2,821.01	2,424,491.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4,655.03	5,148,366.10	2,836,875.86	5,187,883.24
现金流入小计	224,240,139.65	489,081,776.71	159,726,488.72	128,502,07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793,662.06	303,823,961.99	97,407,487.89	73,703,765.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81,543.84	34,135,413.62	20,423,844.03	17,397,255.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06,981.02	23,197,781.96	17,617,782.41	12,393,693.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7,796.48	21,941,772.00	14,978,847.68	10,812,362.07
现金流出小计	204,459,983.40	383,098,929.57	150,427,962.01	114,307,07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0,156.25	105,982,847.14	9,298,526.71	14,194,99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80,300,000.00	128,000,000.00	156,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923.46	228,266.07	303,848.68	585,415.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41	80,000.00	3,377,532.59	794,226.2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0,14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92,095.87	80,608,266.07	131,681,381.27	158,009,78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13,680.34	24,779,467.06	11,090,139.09	13,368,78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80,000,000.00	128,300,000.00	15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313,680.34	104,779,467.06	139,390,139.09	168,868,78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1,584.47	-24,171,200.99	-7,708,757.82	-10,859,00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	-	-	1,700,000.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36,000,000.00	26,000,000.00	3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7,311.3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0,000.00	37,587,311.37	26,000,000.00	34,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4,000,000.00	18,000,000.00	26,810,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950.00	21,294,790.37	573,922.38	3,163,120.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094.33	2,032,930.25	849,056.7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044.33	77,327,720.62	19,422,979.08	29,973,920.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1,955.67	-39,740,409.25	6,577,020.92	4,726,079.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39,472.55	42,071,236.90	8,166,789.81	8,062,076.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27,932.87	30,156,695.97	21,989,906.16	13,927,82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988,460.32	72,227,932.87	30,156,695.97	21,989,906.16

（二）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3	4.36	0.13	2.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19	278.69	422.94	301.7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19	22.83	30.38	49.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80	-17.49	-35.30	-4.43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80.62	288.38	418.16	349.49
减：所得税影响数	27.81	62.54	62.83	53.6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68.30	-	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81	157.54	355.33	29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8.39	7,658.62	2,956.08	1,165.23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
流动比率（倍）	2.24	1.84	2.67	3.11
速动比率（倍）	1.43	1.08	1.96	2.3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3	46.32	31.36	25.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6（年化）	2.42	1.14	1.05
存货周转率（次）	1.74（年化）	1.64	1.51	1.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203.34	9,573.06	4,493.09	2,342.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11	105.54	75.97	22.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11.20	7,816.16	3,311.41	1,45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58.39	7,658.62	2,956.08	1,165.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6	1.41	0.12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5	0.56	0.11	0.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9	3.71	2.94	2.5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 30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 31日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 养殖权和采矿权) (%)	0.10	0.13	0.26	0.42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随着业务规模的变动而变动。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437.37 万元、32,830.99 万元、52,120.39 万元及 58,040.29 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3.41%、77.37%、81.96% 及 76.11%，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6.59%、22.63%、18.04% 及 23.89%，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基本稳定。

2、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24.15 万元、15,832.37 万元、35,284.58 万元及 27,233.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由研磨抛光机、多线切割机、多线切割机技术改造业务以及备品备件的销售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磨抛光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1.86%、89.82%、85.13% 及 88.1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7.05 万元、3,311.41 万元、7,816.16 万元及 6,611.20 万元。

3、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02	10,598.28	929.85	1,41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2.16	-2,417.12	-770.88	-1,085.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20	-3,974.04	657.71	472.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3.95	4,207.12	816.68	806.21
--------------	-----------	----------	--------	--------

报告期内，2015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基本相当，2016 年及 2018 年 1-6 月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016 年，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812.01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系公司营业收入上升带来的采购规模的增加导致。2017 年公司加强货款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综合来看，公司现金流量处于流入状态，整体较为稳健。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收入大幅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所致。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期后累计收到货款 6,756.6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良好。

4、未来趋势分析

①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情况良好，质量优秀，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及经营情况。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的实际质量情况相符，符合谨慎性原则。此外，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运营效率较强，经营情况良好，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应收账款、存货管理及往来款项的管理制度。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股本规模将有所扩大，能够有效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财务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的筹措和银行借款进行解决，成本较高，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快速发展，较高的融资成本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的业绩表现。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在扩大业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将财务风险控制较低水平，为企业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②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自身稳定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技术水平、良好的成本质量控制能力和优秀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盈利能力良好，经营回报较好。未来公司如果能够继续发扬自身在以上这些方面

的优势，抓住下游行业市场变更及需求增长带来的机遇，同时进一步提高自身管理运营水平，能够有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若公司本次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都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和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风险包括客户集中、应收账款回收、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这些因素在未来依然有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股利分配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进行分红，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2.70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250,000元。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4、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公司采取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或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控股子公司情况

1、子公司宇晶长沙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宇晶长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6 日
注册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E-2 栋 101 号
营业范围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机械配件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宇晶机器持股 1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负责研发工作

宇晶长沙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686.12	1,705.40
净资产	415.92	465.17
净利润	-49.26	-30.87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子公司湖南佳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湖南佳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佳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钰园 E-2 生产车间 101 号 01 室
股东	宇晶机器持股 100%
营业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拟负责备品、备件的生产、销售，零配件售后服务

湖南佳友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91.04	91.47
净资产	91.04	91.46
净利润	-0.43	-3.27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子公司包头宇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包头宇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包头市宇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9日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产业应用园区（拓力拓科技公司院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产业应用园区（拓力拓科技公司院内）
股东	宇晶机器持股 51%，包头市拓力拓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营业范围	委托磁性材料的加工；多线切割机、磁性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磁性材料的加工

包头宇拓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347.92	367.91
净资产	-262.08	-233.19
净利润	-28.89	-662.42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8年4月18日，包头宇拓召开股东会，决议清算注销，目前正在办理清算手续。

4、子公司湖南谷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湖南谷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谷为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注册地	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南路3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南路37号
股东	宇晶机器持股55%，夏晓顺持股45%
营业范围	精雕机、丝印机、贴合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精雕机的生产、制造与研发

湖南谷为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总资产	253.66	255.82
净资产	253.66	253.91
净利润	-0.25	-3.68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7年3月14日，由于夏晓顺个人买卖合同纠纷，经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粤0183民初557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夏晓顺所持有的湖南谷为45%的股份自2017年3月14日起被冻结，冻结期限至2019年3月13日结束。

5、子公司宇诚精密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宇诚精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宇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0日
注册地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
股东	宇晶机器持股59%，陈俊杰持股25%，袁先翔持股16%
营业范围	真空设备、超声振动工具、超声电源设备、毛刷、非标自动化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研磨材料、研磨工具、抛光材料、切削液、罐装润滑油、清洗剂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通用机械、电子设备及零配件真空镀膜加工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真空设备的生产、制造与研发；真空镀膜加工

宇诚精密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总资产	1,013.42
净资产	972.71
净利润	-27.29

注：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等特殊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建设期
1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6,389.51	6,292.09	2 年
2	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 扩产项目	13,975.00	13,761.91	1 年
3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20,079.73	19,773.56	2 年
合计		40,444.24	39,827.56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该部分的自有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1、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

目前，精密设备制造业正在向高速、超精密、大型化的方向发展，以满足国家高精密加工行业的建设需要。同时，设备工业一直是国家重点扶持的基础产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稳步增长，加上下游行业电子工业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等的快速发展，将会刺激对设备的需求。

2、广阔的市场容量

各种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为应用于硬脆材料切割、研磨、抛光的高档数控机床设备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多线切割机和研磨抛光设备等下游终端市场多涉及集成电路、LED 照明、电子消费品及光伏行业等。集成电路是信息产业基础，目前更新换代趋势明显；LED 照明、新能源汽车则随着我国节能环保观念及国家政策的进一步推出，预计“十三五”期间将实

现大幅增长；电子产品中关键零部件如平板显示等产业向中国转移趋势明显；此外，随着中国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多线切割机将逐步替代内圆、外圆切割机。

“十三五”期间上述产业的快速发展或更新改造，将拓展多线切割机和研磨抛光机等关键制造设备的应用空间，从而为多线切割机和研磨抛光机扩产提供了强力的市场支撑。

3、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坚实的研发基础

(1) 公司研发的软、硬件及人员基础

软件方面，公司不停地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始终将技术突破与研发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目标，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高效的流程控制和完善的管理制度，营造了良好的科研文化氛围。

硬件方面，研发中心包括研究所和实验室两部分。研究所主要进行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研发部下属实验室设立了真试车间，配置了包括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等主要实验设备，还配备了冷却机组、自动硅片清洗机、甩干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辅助设备，以达到完全模拟下游行业的实际操作生产线的效果，并根据真试实验结果不断地对公司产品的结构及其性能进行改良。

(2) 公司与外部研究机构、高校合作

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之上，同时还加强了与国内知名院校的研发合作，其中湖南大学是公司最重要的合作伙伴。

湖南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湖南大学学科专业涵盖理学、工学等 11 大学科门类，具备多学科研发优势，其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已形成电力系统自动化、电子信息与通信工程、大规模集成电路故障诊断等特色 and 优势研究方向。

公司与湖南大学有多年的合作基础，在针对数控技术开发及应用等方面进行“产、学、研”合作的基础之上，还设立了博士研究生科研基地。未来，公司将贯彻国家方针，与湖南大学等外部院校、科研院所展开更为深入的科研技术研发，

并联合申请政府各类基金及科技项目，使公司在技术开发方面始终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覆盖广泛，涉及蓝宝石材料、磁性材料、硅材料、光学玻璃和陶瓷材料等多个硬脆材料适用领域，对应的下游市场涉及 LED 照明、电子消费品、太阳能、集成电路、光学光电子等多个终端行业，该等行业与宏观经济联系较为紧密。近年来公司的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市场前景广阔，特别是电子消费品迎来了爆发式的增长，而公司的经营业绩同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有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已成为研磨抛光机及多线切割机的主要市场。瑞士、美国、日本的厂商凭借技术的先发优势，占据了国内高端市场的大部分份额。近年来，国内加强了对相关行业的支持力度，陆续出台政策及措施，对行业的发展做了明确的规划，因此研磨抛光机和多线切割机设备等相关行业发展迅速，但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虽然公司目前的产品技术水平、综合实力在市场中有良好的竞争优势，但未来公司若没有及时进行产品的升级迭代、技术的研发积累，将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面临销量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5%、44.90%、42.58% 及 44.93%，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质量控制及价格上的综合优势，使得产品附加值较高。随着行业技术水平进步以及市场竞争加剧，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技术上的先进性，保持并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公司可能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34%、80.99%、82.51%及 84.40%，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增长，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呈上升趋势，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

公司产品耗用的原材料按照类别主要可分为机械类和电器控制类。其中，机械类材料主要包括箱体、研磨盘、支架、轴承等，该类材料受钢材等基础材料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钢材等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机械类材料成本也有所上涨；电器控制类材料主要包括减速机、变频器、电机、运动控制器、PLC 等，该产品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国产品牌性能与国际品牌性能差距逐渐减小而价格较低，体现出较高的性价比，公司通过差异化的销售政策、优化产品设计方案，在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可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各供应商拥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以合理的价格采购原材料。总体上，公司主要以订单为基础安排采购，以成本为基础制定产品价格，从而保证合理的利润水平。未来原材料价格若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滞后，可能会导致本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五）客户结构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公司收入存在客户结构变动的风险。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同时大力拓展新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2015 年以来，公司开发的新客户欧菲光、比亚迪、三环集团等陆续产生销售收入，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公司开拓新客户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然而，若与新增客户业务不能持续，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和客户结构存在较大波动的风险。

（六）行业技术方案选择与公司研发方向不一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电子消费品行业的迅速增长，发行人生产的研磨抛光机产品生产的最终产品主要是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各种电子消费品上的防护玻璃。目前电子消费品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外观不断升级换代，智能手机的防护玻璃经历了从

单面到双面、从 2D 到 2.5D 到 3D 的变化。发行人不断提高研发投入力度，致力于提高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先进的数控机床设备。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公司的研发方向选择基于客户的需求以及公司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然而，如果公司的研发方向与行业未来的技术方案选择不一致，将会对公司收入和营业利润等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产品技术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技术水平直接影响公司竞争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注重技术的研发和累积，持续改进产品的性能，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以期不断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45.19 万元、799.59 万元、1,456.69 万元及 1,303.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5%、5.05%、4.13% 及 4.79%。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地进行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将导致产品无法满足客户以及行业不断变化的需求，市场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八）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注重产品生产全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公司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基础，根据不同产品类别，制订了更为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未来若公司产品因质量存在缺陷而受到客户或者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可能会面临客户的流失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九）客户集中的风险

在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7,662.24 万元、12,183.15 万元、27,661.93 万元及 25,312.21 万元，分别占 2015 年度至 2018 年 1-6 月销售总额的 61.18%、76.95%、78.39% 及 92.94%，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公司客户相对集中与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有关，以视窗防护屏行业为例，蓝

思科技、伯恩光学、欧菲光、星星科技及合力泰等五家企业，基本占据了视窗防护屏生产制造行业约 60% 以上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同时大力拓展新客户，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但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仍然较高，一旦公司主要客户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投资计划发生重大改变，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十）对蓝思科技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蓝思科技销售收入分别为 5,318.76 万元、5,213.46 万元、16,499.95 万元及 17,084.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7%、32.93%、46.76% 及 62.73%。2017 年以来发行人对蓝思科技收入以及比例有所提高，2018 年 1-6 月收入占比超过 60%，主要是与下游手机防护玻璃行业和手机行业特征有关。手机防护玻璃行业较为集中，发行人客户蓝思科技为手机防护玻璃行业最主要的生产厂商之一，占有除伯恩光学外约一半的市场份额，因此，与蓝思科技业务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高符合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的行业特性。

发行人与蓝思科技业务 2017 年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手机背板非金属化趋势导致。蓝思科技系苹果手机的核心供应商，苹果手机于 2017 年以来的新手机产品全面采取双面玻璃设计方案，导致对手机防护玻璃需求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对发行人研磨抛光设备需求增加。苹果手机设计方案在手机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且随着无线充电的普及和 5G 应用的加速，手机背板非金属化成为手机行业必然趋势，而非金属背板在其他品牌手机中全面渗透趋势滞后于苹果手机，是发行人 2017 年来与蓝思科技业务增长快于其他客户的主要原因，从而导致对蓝思科技收入占比快速增长。

蓝思科技为苹果手机玻璃核心供应商，其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自蓝思科技成立之初即与其开始合作并持续至今，双方的业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和蓝思科技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紧密合作的关系，是在同一产业链上分工合作的关系。

虽然发行人与蓝思科技具有近二十年的合作历史，合作基础较为牢固，但若

发行人其他客户、其他业务开拓不及预期，而苹果手机产业、蓝思科技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投资计划发生重大改变，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十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674.84万元、15,023.89万元、14,115.39万元及22,698.42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1.20%、94.89%、40.00%及41.67%（年化），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8.42%、53.07%、29.17%及46.70%。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2018年1-6月公司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18年7-8月公司累计收到货款6,756.66万元，回款情况良好。

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和上规模企业，均拥有较好的信誉，公司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而若上述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可能面临无法回收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加强了收款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以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5、1.14、2.42和2.96（年化），2016年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转情况有较大改善。

（十二）诉讼执行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诉讼情况，主要是因部分客户拖延支付公司货款，公司采取法律程序催收导致。截止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尚存未决诉讼7项，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1,924.70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原值1,631.30万元，差额为违约金及利息诉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诉讼均已结案，部分正在执行中，公司已经回收账款110.14万元，余款公司已经根据可回收性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1,132.36万元，确认了损失220.70万元，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上述诉讼结果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执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十三）收入增长速度下降甚至收入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增加快速增长，2015年至2017年复合增长率达75.24%。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研磨抛光机产品的增长，发行人研磨抛光机的销售数量分别为807台、1,237台、2,628台及2,013台。发行人的研磨抛光机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防护玻璃的研磨、抛光。随着苹果公司iPhone8系列及iPhoneX产品采用双面玻璃带来的示范效应，智能手机行业对于双面、3D玻璃设计的青睐，以及随着5G应用的来临、无线充电的普及，非金属机壳材料在通信信号传输方面的巨大优势使得玻璃、陶瓷甚至蓝宝石材料的智能手机防护面板需求大幅增长。2016年，智能手机防护玻璃市场规模476亿，在智能手机双面玻璃的应用趋势加强、以及3D玻璃渗透率的快速提升，智能手机防护玻璃市场空间在2019年将达到939亿元，复合增速达25%。²在下游行业大幅增长的背景下，下游行业集中快速的产能扩张带来发行人研磨抛光机产品销售的大幅增长。而若玻璃等非金属手机背板材料应用不及预期，发行人研磨抛光机产品收入的可能面临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持续改善客户结构以及拓展新业务等方式应对研磨抛光机业务下滑的风险。发行人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研磨抛光机可广泛应用于除智能手机以外的LED、陶瓷等多个行业，且公司已经与下游多个行业主要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多线切割机业务也快速增长，并于2018年成功研发出镀膜机产品并实现出货，发行人的产品和客户拓展为公司持续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十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

²兴业证券：《防护玻璃产业升级，蓝思是最大受益者》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906.10 万元、6,794.36 万元、18,030.86 万元及 16,433.39 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5 次、1.51 次、1.64 次及 1.74 次（年化）。公司是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有一定的生产周期，且发出后需要安装、调试，并获得客户的验收后，才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虽然公司期末存货基本都有订单覆盖，但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安装、调试需要一定的周期，较大的存货规模将占用较高的营运资金，从而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十五）税收优惠风险

宇晶机器属于经湖南省各相关单位共同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2014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目前持有编号为 GR20174300055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一旦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虽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但不满足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十六）规模扩张的管理风险

在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生产、研发规模将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和管理部门的扩张将会提高公司的管理运营难度，在生产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日常运营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新的挑战。

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内部风险防范机制逐渐成熟。但是，如果公司管理人员储备不足，或者管理水平无法适应公司的相应发展，都会导致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的降低，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

（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制

定,并进行了严谨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扩建及扩产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研发设计实力、扩大生产规模、摊薄运营成本,并最终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依然存在诸如宏观政策环境、市场行业环境、技术研发更新等不确定性因素,有可能导致投资项目的收益不如预期,导致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下降。

（十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7.42%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杨宇红先生仍将保持相对控股地位。尽管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承诺,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可能存在导致其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关注。针对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但该等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二、重大合同

（一）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主要包括：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	主要产品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YJWG180082	长沙惠凯工控电器有限公司	原料件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	YJWX0018	沅江市恒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毛坯	2018年1月3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	YJWG0039	湖南杰牌传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减速机、皮带轮、升降机等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	YJWX180014	益阳顺利机械铸造厂	原料件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5	YJWG180083	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原料件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6	YJWG0038	益阳市顺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7	YJWX180003	湖南德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毛坯	2018年1月2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	YJWG0081	上海保良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原料件	2018年1月4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9	YJWX0004	湖南泰川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件	2018年1月2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签订的 5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主要包括：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	主要产品	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1	N-S-21842-171116-0	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	多线切割机技术改造	2017年11月28日	2,208.00
2	LENS201710284806(HN)-SC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面抛光机	2017年11月2日	898.38
3	LENS201711080450(DG)-SC	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四周抛光机	2017年11月8日	1,138.80
4	LENS201711144872(HN)-SC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周抛光机	2017年11月15日	1,898.00
5	LENS201711144873(HN)-SC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周抛光机	2017年11月15日	1,803.10
6	LENS2017111235889(CS)-SC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四周抛光机	2017年11月24日	1,100.84
7	LNES201803036294(CS)-SC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曲面抛光机	2018年3月3日	690.00
8	LENS201711145837(CS)-SC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双面抛光机	2018年3月7日	966.00
9	LENS201804205378(HN)-SC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面抛光机	2018年4月26日	1,003.34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	主要产品	签署日期	金额(万元)
10	LENS201807166894 (CS) -SC	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双面抛光机	2018年7月16日	574.20
11	-	湖南晶博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多线切割机	2018年2月8日	2,380.00
12	SZIO11810271C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曲面抛光机	2018年5月31日	1,525.00
13	SZIO11810475C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翻转单面抛光机	2018年8月3日	507.50

(二) 授信、借款、担保及承兑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或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1	宇晶机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1,000.00	2018/5/21-2019/3/29	Z1803LN15661337

2、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或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	抵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000.00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C180315MG4397326	以宇晶机器土地及厂房抵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2018年5月2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编号为C180315MG4397326号《抵押合同》，以益国用(2012)第D00312号、益房权证资阳字第712007804号、益房权证资阳字第712007803号、益房权证资阳字第712007802号、益房权证资阳字第712007800号、益房权证资阳字第71200779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作为抵押物，担保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1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712007802号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接城堤村	1,552.04	工厂、厂房	C180315MG43973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712007798号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接城堤村	2,131.64	工厂、厂房	C180315MG43973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712007800号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接城堤村	2,131.64	工厂、厂房	C180315MG43973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712007803号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接城堤村	2,131.64	工厂、厂房	C180315MG43973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益房权证资阳字第712007804号	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接城堤村	2,131.64	工厂、厂房	C180315MG43973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益国用(2012)第D00312号	资阳区长春镇接城堤村	30,850.79	工业用地	C180315MG43973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抵押合同》，发生以下情形行使抵押权：（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2）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根据上述约定，若触及上述行使抵押权相关条款，则可能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增长，现金流状况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

（三）融资租赁合同

2017年4月22日，本公司与台新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为：CN020000000270号），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设备重载型卧式镗铣加工中心，租赁期自2017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共计24个月，租金含税共计215.80万元，期末留购价100元。

（四）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

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五）保函协议

2017年12月11日，为申请太阳能硅片用金刚石多线切割装备及产业化项目，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申请保函协议，并质押保证金500万元，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承诺，2016年11月起至2019年10月30日期间，对公司投资的太阳能硅片用金刚石多线切割装备及产业化项目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六）诉讼或仲裁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共存在7项未决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上述7项诉讼均已结案，目前存在1项未决诉讼。发行人的诉讼主要是因客户拖延支付公司货款，公司采取法律程序催收导致，公司均为原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请/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1	定作合同纠纷	宇晶机器	惠州市创仕实业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96000元货款、向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45211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15年12月2日法院裁定受理被告破产清算案件，2017年8月8日，原告所申报债权被被告人认定为普通债权。	公司已全额确认96,000元坏账损失
2	定作合同纠纷	宇晶机器	湖北智展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176000元货款、赔偿损失31900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17年10月26日，该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公司已全额确认176,000元坏账损失
3	定作合同纠纷	宇晶机器	台州祥亿和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判决由被告偿付原告定作款230000元，支付利息40572元，合计270572元。	发行人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该案强制执行过程中。	公司已全额确认230,000元坏账损失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诉请/判决结果	案件进展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4	定作合同纠纷	宇晶机器	铜陵市佳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判决由被告偿付原告定作款 100000.07 元、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2050 元，二者合计 122050.07 元。	2016 年 8 月 8 日，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协议约定佳新光电给付发行人定作物货款 70000 元。发行人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该案强制执行过程中。	公司已全额确认 100,000 元坏账损失
5	买卖合同纠纷	谷为数控	深圳市骏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请求法院判令支付欠付的 801360 元货款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7 年 1 月 17 日，法院裁定驳回被告管辖权异议。被告遂向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2 月 20 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湖南谷为与骏益科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和解款项已全额支付完毕。
6	定作合同纠纷	宇晶机器	包头宇拓、包头市拓力拓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包头宇拓支付欠付的 635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28.45 万元，判令拓力拓对诉请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 年 9 月 6 日，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同日，该院裁定冻结原告用于本次财产保全的设备四套；冻结被告银行存款 88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额财产。2017 年 11 月 7 日，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包头宇拓支付发行人货款 6350000 元、违约金 323902.19 元，共计 6673902.19 元；包头拓力拓对包头宇拓以上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包头宇拓、包头拓力拓签订《和解协议书》，三方达成协议：三方确认包头宇拓欠付发行人货款 635 万元。现发行人仅需包头宇拓支付 444.5 万元。	根据和解协议，公司已确认 190.50 万元损失，并根据债权人的偿还能力对未得偿货款全额计提了 414.50 万元坏账准备。
7	买卖合同纠纷	包头宇拓	包头市拓力拓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8559603.87 元货款、违约金 453200 元，并支付诉讼费用。	2017 年 9 月 25 日，法院正式受理该案。2017 年 10 月 12 日，因包头宇拓未在法院规定时间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湘 0902 民初 1110-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包头宇拓撤回起诉处理。	包头宇拓已对上述未得偿货款全额计提了 6823137.65 元坏账准备
8	买卖合同纠纷	宇晶机器	鹏南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630000 元货款、逾期付款损失 144100 元，并支付诉讼费用。	正在审理中	公司已全额计提 630,000 元坏账准备

公司上述诉讼金额合计 2,002.11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原值 1,694.30 万元，余款为违约金以及利息诉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货款公司已经回收 110.14 万元，根据可回收性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1,195.36 万元，确认了损失 220.70 万元，因此，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其

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项目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 341 号	0737-2218141	0737-4322165	罗群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021-23219000	021-63411627	吕岩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021-20511000	021-20511999	胡家军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0731-84129678	0731-84129378	蔡永光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常德路 1227 号	021-62991900	021-62270455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88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询价推介开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申购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缴款日期:	2018 年 11 月 22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签署盖章页）

